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七場次)

紀錄

壹、時間：106年7月4日(星期二)13時30分

貳、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室

參、主席：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紀錄：馮茂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請參看修法專區資料下載簡報)

柒、與會單位意見：

一、春風得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連順老師

(一) 第215條之1 公司秘書造成體系混淆

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得」依章程規定，原則採自由設置，例外採強制設置。立法理由中說明採英美法系，英美法系之公司秘書為高階經理人，董事亦屬高階主管，董事長是否願意請公司秘書來指導遵守法律？英美法採單軌制，而我國多年來採雙軌制，若加入單軌制中的公司秘書，是否會造成體系混淆。

金控公司受證交法規範係採單軌制，其監控設計非為雙軌制監察機關，如雙軌制之公司法要引入單軌制之監控，兩者體制不同，且證交法之單軌制實施僅15年，而公司治理長之實施不滿1年，成效仍待觀察，何以不再多觀察後，再行評估是否引進。

若非公發公司設了公司秘書，是否亦屬高階經理人？

其「協助」董、監之內涵為何？目前一般行政秘書亦在協助董事長，且會計師現在已承擔相關業務且有詳細制度規範，應審慎思考公司秘書之定位、職權、法律責任為何？若未評估即入法將破壞既有法律體系。

（二）第 210 條之 2 不應納入洗錢防制規範

洗錢防制法為洗錢防制條款之母法依據，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並授權相關部門配合。如在公司法中訂定董事會應保存並記錄實質受益人資料，將使董事會成為守門員，且須觀察股東是否涉及洗錢犯罪或背後有實質受益人。此外，會計師如因此加重洗錢防制追蹤義務，須對客戶追查資金來源，可能削減新創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洗錢防制不應納入公司法修正。

二、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法制副主委吳佳芳

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192 條之文字敘述：「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 1 人或 2 人。」惟置董事 1 人當然無法設董事會，2 人即為集會，條文「或 2 人」、「置董事 2 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之涵意不明，條文文字建議可再明確。

三、 券商公會與股務協會代表 任志松

（一）第 141 條建議 30 天改成 15 天，使募資較為容易。

（二）第 156 條之 2 第 4 項後段，與實務經驗衝突，若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即喪失股東權利，其配股、配息皆喪失，將引起很大爭議，建議改為通知股東換取即可，使股東權利不至喪失，刪除「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不得行使股東權，直至換取新股票為止」之規定。

（三）第 279 條第 2 項「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應無

公司敢為拍賣，避免糾紛建議刪除相關文字。

- (四)第 210 條之 2 建議不要納入股務代理機構，因為此屬公司自己之責任，股代僅係間接取得並建檔實質受益人資訊，若公司實際未給予資訊又要向股務代理機構索取，可能產生糾紛。
- (五)第 30 條實務上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被判刑者仍可擔任負責人，未來違反相關法規或洗錢防制法者是否仍可擔任負責人，建請考慮增訂納入消極資格之情事。
- (六)第 172 條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說明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因 66 萬家非公發公司未必設置網站，希望增加「或者載明說明內容之連結或網址」之規定，只要可以連結到網址達到說明目的即可。
- (七)第 172 條後半段懲罰對象為代表公司之董事，而第 192 條之 1 處罰對象已增加其他召集權人，是否為一致性規範，增列其他召集權人。另第 183 條亦應增加其他召集權人。
- (八)第 173 條之 1 立法理由第 3 點應刪除，從文義觀之，似為開會當天若召集人持股未達過半，即無資格召集，但實際上應是以停止過戶日作認定，建議修正說明為：「為避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於停止過戶前，即將持股出售，其持股並不足於法定數…。」有論者提出第 173 條第 1 項本文之 1 年 3% 持股，是否比照第 173 條之 1 規範認定，未符即失其效力。
- (九)第 204 條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

從立法理由觀之，似乎只能為較高規定，不能少於3日，則是否應明文為「除章程另有較高之規定外」較為清楚。

(十)第210條之1把股務代理機構納入處罰對象，上市櫃公司無實體登錄時，依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提供少數股東或監察人證券所有人名冊作業要點，實務上通常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逕向集保結算所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是否應將集保結算所納入本條作為提供股東名簿之法源依據。

(十一)第175條之1已修法增訂股東表決權之規定，第356條之9應為重複規定，可刪除。

(十二)第203條第4項現行只要1/5報請主管機關即可救濟，修法後改成過半數董事，究係放寬或嚴格限縮規範，應再予釐清。

(十四)第210條、第218條已刪除股務代理機構，希望能將相關股代函釋也一併檢討修正。

四、圓致會計師事務所 趙治民會計師

(一) 第215條之1公司秘書、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似乎須精通法律、會計等多項專業之人才，惟現實中橫跨這麼多領域之人才應不存在，其專業能力要求已超越律師、會計師、CEO，應分析瞭解實務上可行性。

(二) 第245條的說明文字「關係人交易」改成「非常規交易」，因為非常規交易所包含之範圍較大，且建議應提高罰則，讓檢查人運作更順暢。

五、 台北會計師公會工商委員會 李盈瑩主委

- (一) 員工獎酬及於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部分，國稅局可能無法承認本項費用列帳，而母公司分發如此多費用，但國稅局報稅如不能列費用帳而被剔除，則本條效益可能大打折扣，後續應請經濟部跟賦稅署溝通，現有 96 年 9 月 11 日之賦稅解釋令是否有放寬修正之空間。
- (二) 第 215 條之 1 公司治理專職人員的地位、權利義務範圍、責任、在公司內之作用如何？是否有需要入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有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之規定，兩者是否為相同職務，公司法是否有必要再為修法，或是回歸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即可，因為一般非公發公司用不到。
- (三) 洗錢防制之配合機關金管會已有因應洗錢防制做相關規範，在洗錢防制非對任何人皆適用之情形下，是否有需要在公司法中再為修正，疊床架屋可能會造成法律衝突？還是有法令可以訴追查即可，應該不是每部法規都要訂有洗錢防制規定。

六、 外資投資機構

針對第 192 條未公開發行公司可以只設 1 董，則在上市櫃公司變更成為非公發公司之情形，公司員工人數眾多、規模仍然很大時，是否應為完整配套措施？建議增加條件，例如在公司股東人數多少以上或曾為上市櫃公司轉為非公發公司，做配套處理。

七、 立法委員 蔡易餘

- (一)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規範對象應符合 FATF 之 40 項建議，不能擴大。法務部並未說明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之定義為何，FATF 第 24 項建議第 2 點非金融機構是否可及於所有公司尚有疑問。FATF 僅建議非金融機構可藉由成立「自律規範團體」，即可符合規定，若由經濟部促使而完成設立自律規範團體，即不須透過公司法修法要求董事會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
- (二) 第 128 條之 1 公司可僅設 1 董之修法使公司少數股東之保護受影響，如此修法導致未來公司內部不同意見董事之監督消失，而公司受外部之政府洗錢防制監督又權力太大。

八、 吳光明教授

公司法修法要考量到理論跟實務能夠配合，以及考慮法律文化與體系之問題，公司秘書之引進須考慮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搭配。引進公司秘書仍須檢視 3 個主要問題，是否增加公司成本、設計是否完善與相關利益者能否接受。

九、 馥詠德章事務所 王勇植法律顧問

- (一) 第 182 條之 1 是否不應該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係公司股東會運作之重要規範，且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是否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卻無任何責任，有待商榷。
- (二) 第 248 條第 2 項私募普通公司債之程序一直未明文，目前實務皆類推適用第 246 條第 1 項，修法是否考慮明定，以免疑義。
- (三) 第 247 條公司債額度，立法說明只適用於私募特

別公司債，則第 248 條第 2 項私募普通公司債的額度是多少？現在解釋是否適當？還是現行法下沒有規範？

- (四) 第 173 條之 1 持股超過半數的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會，是否可以考慮改成非可歸責的情況下允許放寬持股過半之限制，例如股東持股雖過半，公司卻用股份交換方式使股東持股數未過半，在此情形下是否應考慮被惡意阻止放寬條件之例外。
- (五) 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如修正成「應列為議案」，第 1 款是「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是否認為建議性的議案是無法提出？另外修正案刪掉不能抗告，表示可以抗告，就算可以提出抗告，議案本身也只是在股東會上討論，並不一定會通過，只是促進股東之資訊權，是否可以考量回復為不能抗告。
- (六)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之 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全部都是不能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且都屬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法將減資納入變成不用股東會特別決議，是否可以考慮更改減資為特別決議事項。
- (七) 第 156 條之 2 如果要改成無票面金額股需要股東會特別決議，是否適合以臨時動議提出？請經濟部評估。
- (八) 第 30 條消極資格第 4 款增訂開始清算程序，法

人也可以清算，但看經濟部之解釋，本款限於自然人，可能有文義性的問題。

(九) 第 20 條達一定數額者須經會計師財簽，但不需要要求公開，是否可以針對一定限制，例如股東達一定人數，就可要求公開？

(十) 第 8 條第 2 項無限、兩合公司並無臨時管理人，但從本項字面上看卻好像也可有，可能文字要再調整。

十、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瑞雅 秘書長

第 215 條之 1 公司秘書是否要經過專業考試？其薪水由公司發放，公正性、獨立行如何維持？獨立董事都有不公正獨立之虞，公司秘書如何確保？有辦法集專業於一身？而且如此編制增加過大的成本，是否有設置的必要性？更甚至是否有入法的必要？

十一、主席

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增訂於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適用於公發公司，因此公司秘書本應規定於證交法，但目前應訂於證交法而訂於公司法之事項眾多，是以將公司秘書規定於公司法中，讓公發、非公發公司皆得適用，亦未嘗不可。

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之設置並非強制，公司若不設置亦不影響。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之專業資格並非要求須同時具備法律、財務始可擔任，且亦不要求須經過考試，也可由公司內部人擔任之。

十二、摩根大通銀行 林耀庭

第 177 條之 2 規定之 3 天，係為處理開會日期訂於

星期一、星期二之問題，但實務上投票權行使的時間越接近開會日期會越有效率，針對禮拜一、二開會的情形另外規定即可，毋須修正為3天一概適用。

十三、券商公會與股務協會代表 任志松

- (一) 公發公司因適用證交法授權之治理實務守則，已有公司秘書、公司治理長等相關制度，但此次修法恐會使未來主管機關有強迫非公發公司設置相關制度之可能。
- (二) 洗錢防制措施所需查閱之相關資料，或可以報稅時的股東名冊等既有資料提供。
- (三) 第192條之1董1監，未來可能面對公發公司下市後成為規模仍大的非公發公司，危及其他股東權益之爭議。
- (四) 第15條、第16條放寬非公發公司之放款限制，未來恐更容易造成洗錢問題。且很多非公發公司會投資公發公司，並成為法人股東，未來放寬借款之限制，恐損及所投資之公發公司股東權益。

十四、不具名人士

- (一) 善加利用現有之獨立董事制度，毋須增設第215條之1的公司秘書。
- (二) 建議降低第173條之1要求之股東比例，以符合股東治理原則。

十五、全國工業總會代表 王慧綾律師

- (一) 增訂第193條之1、第218條提高對公發公司負責人的罰鍰，目前第218條監察人獨立行使調查權之規定及經由經濟部之函釋所創設之董事內部監察權，經常被濫用作為干擾經營權之手段，

此時究竟是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還是權利濫用，本次修法並對公發公司負責人提高罰鍰，責任是否過重。

- (二) 第 210 條之 2 從 FATF 的第 24 項建議觀之，法人須有效掌握其成員背後之實質受益人，其須紀錄的是法人資料之「基本資訊」，並不包括「實質受益人資訊」。FATF 第 24 項建議第 7 段，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立法設計上選項，可由公司取得並更新、由主管機關為之或利用既有資訊得來之實質受益人之資訊，立法上僅須擇一即可，並未要求一定要由公司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亦即公司並無義務存在，若從洗錢防制的角度討論，規範目的是維持公益，手段是要全民動員還是特定行業？同時為何只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合夥除外？
- (三) 洗錢防制應回到洗錢防制法思考與統一規範，而非在公司法另訂洗錢防制手段，另公司董事會並無能力掌握實質受益人，達到 FATF 要求掌握即時確實資料根本不可能，最後可能要求股東簽切結書，容易流於形式，第 21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資料調閱權是要踐行何種公益目的，更難理解，洗錢防制應由檢察官行使偵查權，無論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沒有司法偵查權，最多只有再查核或裁處權，故何種情況有權調資料非常模糊，尤其此涉及人民財產隱私，應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要求。
- (四) 罰則部分在洗錢防制法並無連續處罰，但公司並

無確認義務，只負有保存資料的義務，卻要連續處罰，比洗錢防制法還重。根本問題還是回到立法體例，罰鍰輕重還是應回到洗錢防制法考慮，到底是否需要由「認識你的客戶」進一步推進到「認識你的投資者」，應由洗錢防制法通盤考慮，而不是在公司法中處理。

十六、主席

是否有必要為洗錢防制普遍性大規模去規範，必須與法務部再討論，第 210 條之 2 目前主要是針對股份有限公司，讓公司本身有紀錄即可，政府查閱行使之目的更限縮於洗錢防制必要而查察，以目的性限縮避免公司隨時被查察之顧慮。

十七、法務部

已經與經濟部取得共識；但洗防辦檢察官無法出席，故僅代表相關法制人員及檢察官作重點表達，無法針對條文逐一回應，對於修正條文第 210 條之 2 回應說明如下：

- (一) 洗錢防制法本身雖有各業別對應之主管機關，但並無「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用語，有關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建議刪除「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即經濟部主責。第 2 項建請修正為「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公司提供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料，公司不得拒絕、規避或提供不實資料。」
- (二) 實質受益人之規範，查其主要規範目的在使法人透明化，係就法人規範之整體考量，並非僅限於

洗錢防制法所訂之相關事項，是以有關第 2 項調取實質受益人資料之權責與第 3 項之裁罰事宜及第 4 項有關定義規範，似應由主管機關即經濟部主責，其中第 4 項部分考量法務部為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亦可由經濟部會商法務部定之。

十八、圓致會計師事務所 趙治民會計師

針對第 215 條之 1 應就其組織架構明確性、公司專職人員定義及職位屬性一併思考。此外，如果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讓獨董、法遵等發揮作用，就可以避免這種疊床架屋、增加成本的公司秘書制度。

十九、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吳佳芳法制副主委

草案第 228 條之 1，股份有限公司比照閉鎖股份有限公司 1 年可為兩次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但有矛盾之處，如本條第 5 項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該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但還應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在公發公司不太可能，而在非公發公司對應到第 192 條，若公司僅有 1 董 1 監由夫妻擔任，則皆由其決定，若僅有 1 董，則全由董事長決定之。以現行企業會計準則、商業會計法、稅法，在兩稅盈餘分配與我國股東盈餘稅有關，在計算兩稅合一的扣抵比率時，稅務上有其問題。而第 228 條之 1 應無修法急迫性，蓋閉鎖性公司在契約約定下，可決定其盈餘分派，但在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搭配 1 董 1 監之修法，可能有分派責任造成後續訴訟紛擾。

二十、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

前已與財政部於協商會議確認應無問題，請吳副主委提供書面資料，以釐清問題爭議點。

二十一、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游瑞德秘書長

- (一) 法務部出席代表之說明不夠清楚，且中小企業資料取得不易，更遑論實質受益人之登記。
- (二) 第 1 條第 2 項 CSR 建議文字修正，改為：「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 (三) 修正草案用語需要再統一，如公發公司不適用之、不在此限、從其規定等，就相關文字統合整理。

二十二、 台北會計師公會工商委員會 李盈瑩主委

- (一) 第 192 條若全面採行 1 董 1 監制，恐限縮發展至一定規模公司之股東權益。
- (二) 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取得不易，尤其是海外投資公司之資料取得更是困難。

二十三、 主席

- (一) 妥善設計實質受益人之操作，並預測對相關產業人員可能之衝擊，思考是否設計排除條款，如為配合洗錢防制，要求公司要紀錄實質受益人，的確影響新創募資與投資意願。
- (二) 董事人數制度設計，是以多數建議取捨後之結論，後續也會再討論相關配套設計，例如家族企業、公發公司與非公發公司之間之界線等。

二十四、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詹德弘合夥人

- (一) 第 192 條應重新檢視公發公司與非公發公司之界線，思考為何公司為非公發公司，卻有那麼多股東？

(二) 公司秘書之定位如何？應謹守各法領域之界線，使法規規範內容權責分明，該由證交法制定，不宜由公司法制定。

二十五、 不具名人士

善加利用現有之監督制度如獨立董事，毋須耗費成本設立公司專職治理人員。

捌、會議結論：

感謝各單位寶貴建議，修正草案將再調整條文文字，以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玖、散會時間：17時